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服务）2024-042

采购项目名称：“一卡通”代理发放金融机构

采购合同编号：QHJB-2024-042-02

采购人（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县  
营业所（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县营业所

为规范银行代理管理，提高代理银行代理水平和质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现甲、乙双方根据“一卡通”代理发放金融机构（青海聚帛公招（服务）2024-042）包号：02包达成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合作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在规定时限内将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并保证资金安全。

（二）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发放成功、失败的明细清单。

（三）合作金融机构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及时将发放失败资金原渠道退回，并配合重新发放补贴资金。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免费代理发放补贴资金，免费为补贴对象开通短信通知。

（二）承担发放跨行资金的汇兑手续费，并免费提供对账清单。

（三）须保证用户持有原始卡，不得更换。

（四）严格遵照群众就近方便的原则，合作金融机构必须无条件接受群众销

卡申请，并于当日及时办理。

（五）在收到补贴资金及代理清单后，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到各“一卡通”账户，资金发放保证时效性，需及时发放不得延迟，将发放失败的资金及时原路退回。

（六）定期或不定期（按月或季）与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进行对账。

（七）接受监督管理，及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成功或失败明细清单（电子文档）。

（八）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补贴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业务；定期向采购方报告财政补贴资金收付情况。

（九）合作金融机构应制定规范、严密的内控制度，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十）承担甲方因业务需要而负担的其他业务。包括在规定期限内对全县所有伤残、智障、盲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卡服务，以及更多有利于惠民惠农的优质服务项目。

### **第三条 服务考评方式**

在项目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将一年服务期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考评时发现合作金融机构有严重失误、错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条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标准扣除绩效分值，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三) 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二)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解决办法。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7月 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9月 14日

